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玉蘭等6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又所指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應併計本金債權及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第17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6人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332,285元，應加計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3年9月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命原告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
- 二、補正本件被繼承人高劉頂真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
01 略)；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
02 被告，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
03 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4 三、補正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含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
05 號土地及同段874建號建物、大寮區六合段558、559、560、
06 560-1、564、568、587地號土地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
07 謄本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建物課稅現值，並載明不動
08 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
09 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。

10 四、原告應說明被告即債務人高玉蘭之應繼分比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